

# 长治市能源局

## 转发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市直煤矿：

现将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县区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内正常生产运营的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达标评定工作，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各煤炭洗选企业要按照要求持续推进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标自查，确保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动态达标，持续达标。对未完成标准化评定的企业，要加快标准化建设，积极申报标准化评定。

三、各县区能源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相关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动态抽查，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市能源局也将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对在检查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规范水平的，要及时报

告定级机关，经核查后，给予降级或撤销等级。

附件：晋能源规〔2023〕1号

长治市能源局

2023年4月12日



#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规〔2023〕1号

---

## 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 考核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省属煤炭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和《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DB14/T2245-2020）要求，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经广泛征求意见，我局对《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晋能源煤技发〔2021〕90号）进

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

## 考核评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和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DB14/T2245-2020)要求,结合我省煤炭洗选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合法生产运营的煤炭洗选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的煤炭洗选企业,竣工验收后按本办法申报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评定。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证照、手续齐全且合法有效。

(二) 企业机构及管理人员健全。

有任何一条不具备的,不得申报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

### 第四条 等级设定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由高到低设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评定等级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内,应重新开展自评申报工作。

一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企业(含90分,下同);

二级:得分在85分以上企业;

三级：得分在 80 分以上企业。

### 第五条 评分方法

(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用各部分得分乘以权重的方式计算，各部分分值及权重见下表：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评分权重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 $M_i$ )	权重 ( $a_i$ )
1	人员管理	100	0.05
2	生产管理与技术经济指标	100	0.3
3	机电管理	100	0.2
4	安全管理	100	0.2
5	环保要求	100	0.15
6	文明生产	100	0.05
7	实施与监督	100	0.05

(二)各部分考核得分乘以该部分权重之和即为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考核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下式计算：

$$M = \sum_{i=1}^7 (a_i \times M_i)$$

式中：M—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考核得分；

$M_i$ —人员管理、生产管理与技术经济指标、机电管理、安全管理、环保要求、文明生产、实施与监督七部分考核得分；

$a_i$ —人员管理、生产管理与技术经济指标、机电管理、

安全管理、环保要求、文明生产、实施与监督七部分权重值。

现场检查评分表标准规范内容存在不涉及项目时，采用下列公式进行折算：

$$\text{实得分数} = 100 \div (100 - \text{不涉及标准分值}) \times \text{检查实得分数}$$

## 第六条 评定流程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检查初审、考核定级、公示监督、公告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申报。煤炭洗选企业对照山西省《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按照现场检查评分表中评分方法（附件1），逐项开展自评，填报自评申报表（附件2），形成自评结论，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属地县级能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属于市能源局监管煤矿的附属选煤厂向市能源局提出申请。

(二) 检查初审。检查初审分为初审和抽查两个阶段，由相关能源管理部门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查，严格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

初审：辖区内洗选企业（市能源局监管煤矿的附属选煤厂除外）现场检查初审工作由县级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在收到企业自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初审工作。成熟一批现场检查初审一批，初审合格一批向市能源局申报一批（附件3）。

抽查：市能源局在收到县级检查初审报送名单或市直接监管煤矿的附属选煤厂自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开展抽查检查。对

县级初审报送的二级及以上企业和提出申请市直接监管煤矿的附属选煤厂全部进行现场检查，对县级初审报送的三级洗选企业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批次），抽查结束后，将符合等级条件名单正式行文上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在收到各市上报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一级的洗选企业全部进行现场检查，对申报二、三级的洗选企业分别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批次）。

### （三）考核定级。根据省市抽查结果进行定级。

对抽查符合申报等级的煤炭洗选企业，按检查考核得分相应等级予以定级，对抽查不达最低等级的煤炭洗选企业，由企业自行整改后重新申报。

经省、市抽查，符合定级要求的，一级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由省能源局定级。二级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及三级标准化管理规范市能源局监管的煤矿附属选煤厂由市能源局定级。三级标准化管理规范企业（市能源局监管煤矿的附属选煤厂除外）由县级能源管理部门定级。

### （四）公示监督。按照“定级一批，公示一批”的原则，定级机关对符合条件的达标洗选企业，在本级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定级机关提出。

对公示有异议的洗选企业，定级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并将核

查结果告知异议人。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及经核查符合拟确定的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的洗选企业，定级机关及时出具确认文件。对核查低于拟确定等级的洗选企业，告知相应的定级机关进行定级；不达三级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的洗选企业，不予以定级。

（五）公告认定。对定级机关已出具确认文件的洗选企业，省能源局及时在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

对公告后仍出现异议的洗选企业，省能源局将撤销公告并及时组织对其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确认等级的，省能源局重新进行公告，对核查不符合确认等级的，重新开展评定工作。企业达标等级以省能源局公告为准。

##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现场检查专家须从各市上报的专家库中抽取。抽调专家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认真开展现场检查。出现违反上述条件的，将终止专家资格。

（二）对评定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要加强日常动态监管。企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对标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县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市能源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省能源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对公告为一级、二级洗选企业，各级监管部门可减少检查频

次，重点对公告为三级的洗选企业加大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规范水平的，各级监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定级机关。定级机关对洗选企业进行核查，核查后确定降级或撤销等级的，定级机关应向企业出具等级变更说明，并逐级上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按照上报文件变更公告。

（三）发生死亡事故的洗选企业，各县、市能源局要将事故上报省能源局，由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待事故调查结束三个月（1人事故）或6个月（2人以上事故）后重新申报，本年度重新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原评定等级。

（四）长期停产未开展标准化评级的洗选企业，应在复产3个月内，完成标准化等级评定；新建、改扩建、技改的，应在竣工验收后完成标准化等级评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能源局负责解释，文件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晋能源煤技发〔2021〕9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分表  
2.《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自评申报表  
3.《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汇总申报表

- 4.《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考核评分汇总表
  - 5.《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企业基本情况表
- (电子版在省能源局网站自行下载)

## 附件 1

###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一、人员管理制度及要求  (100分)	建立健全洗选企业培训工作制度、从业人员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建立健全洗选企业培训工作制度、从业人员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0	查资料。未建立制度、档案扣 10 分；内容不完善每处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0	查资料。未按规定配备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缺 1 人扣 10 分，1 人未按规定培训扣 2 分。		
		洗选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开展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	查资料和现场。查从业人员培训情况，1 人不符合规定扣 2 分；现场随机抽查 5 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每 1 人不熟悉相关知识扣 2 分。		
		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10	查资料。未开展三级培训不得分；岗前培训学时和内容不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每处扣 2 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查资料和现场。未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不得分；培训无针对性扣 5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10	查资料和现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0	查资料和现场。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二、生产管理及技术经济指标  (100分)	生产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责任制、交接班制度、规程措施、内部生产经营经济考核制度和煤质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煤质技术各项检查工作。	10	查资料和现场。缺一项制度扣 5 分，未开展煤质相关基础检查工作扣 5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生产台账	各类生产原始资料齐全整洁，各重点岗位（如集控调度室、配电室、操作室等）有岗位原始记录。	10	查资料。每缺一项记录扣 2 分；内容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生产工艺	1. 主要工艺流程的设备实现集中控制。 2. 重介、跳汰、浮选等分选系统参数、主要煤仓的料位、主要水池、水箱的液位实现自动监测。 3. 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并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15	查现场。未实现集中控制、调节和在线监测每处扣 5 分。采用新设备代替人工捡矸或除杂的加 5 分，实现智能化的加 10 分，有其它先进技术设备酌情加 3-5 分。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二、生产管理及技术经济指标（100分）	原煤和产品煤储存	洗选企业应当设置原煤储存设施。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 3.0d~7.0d 设计生产能力，且矿井型洗选企业原料煤储存量不得低于矿井 1.0d 的设计生产能力。	2																								
		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特大型洗选企业宜具备 0.5d~1.0d 的选后产品量； 2.大、中型洗选企业宜具备 1.0d 的选后产品量； 3.交通不便的地区宜具备 1.0d~2.0d 的选后产品量；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总容量应满足 1.2 倍~1.5 倍设计车组的净载重量； 4.洗选后产品仓宜设置脱水装置，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防冻措施。	5	查资料现场。未设置原煤储存设施扣 2 分；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 分；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 分；洗选后产品仓在寒冷地区或季节未采取保温防冻措施扣 2 分；矸石仓的有效容积小于 8.0h 的矸石量扣 3 分。																							
		矸石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 8.0h 的矸石量。	3																								
	洗选效率	本着合理利用煤炭资源，吃干榨净、减少损失的原则，鼓励采用高效能的先进洗选工艺。按 GB/T 16417 分选密度 $\delta \pm 0.1$ 含量法和工艺流程考核：	10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月综合报表，计算错误扣 5 分，计算正确，达到指标要求得满分，不达指标要求的每降低 1% 扣 2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math>\delta \pm 0.1</math> 含量</th> <th>跳汰 - 重介-浮选</th> <th>重介-浮选或全重介</th> <th>跳汰 - 浮选或跳汰</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10%</td> <td>≥94</td> <td>≥95</td> <td>≥93</td> </tr> <tr> <td>10-20%</td> <td>≥92</td> <td>≥93</td> <td>≥91</td> </tr> <tr> <td>20-30%</td> <td>≥90</td> <td>≥91</td> <td>≥89</td> </tr> <tr> <td>30-40%</td> <td>≥88</td> <td>≥89</td> <td>≥87</td> </tr> <tr> <td>≥40%</td> <td>≥86</td> <td>≥87</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delta \pm 0.1$ 含量	跳汰 - 重介-浮选	重介-浮选或全重介	跳汰 - 浮选或跳汰	<10%	≥94	≥95	≥93	10-20%	≥92	≥93	≥91	20-30%	≥90	≥91	≥89	30-40%	≥88	≥89	≥87	≥40%	≥86	≥87	≥85	
$\delta \pm 0.1$ 含量	跳汰 - 重介-浮选	重介-浮选或全重介	跳汰 - 浮选或跳汰																								
<10%	≥94	≥95	≥93																								
10-20%	≥92	≥93	≥91																								
20-30%	≥90	≥91	≥89																								
30-40%	≥88	≥89	≥87																								
≥40%	≥86	≥87	≥85																								
技术指标	产品灰分、水分、快浮、矸中带煤等技术检查应当符合 MT/T 808 规定，检查记录齐全。	8	查资料和现场，缺少化验设备每处扣 3 分，记录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																								
	<p>矸石中带煤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math>\delta \pm 0.1</math> 含量</th> <th colspan="2">&lt;40%</th> <th colspan="2">≥40%</th> </tr> <tr> <th>分选工艺</th> <th>重介</th> <th>跳汰</th> <th>重介</th> <th>跳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指标 (%)</td> <td>≤1.5</td> <td>≤3</td> <td>≤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注：矸石中的带煤量对于无烟煤一般是指密度小于 <math>1.7\text{g/cm}^3</math> 的物料量；对于其它煤种一般是指密度小于 <math>1.8\text{g/cm}^3</math> 的物料量，也可按本厂工艺、产品定位要求设定合理密度进行检测管理。</p>	$\delta \pm 0.1$ 含量	<40%		≥40%		分选工艺	重介	跳汰	重介	跳汰	指标 (%)	≤1.5	≤3	≤2	≤5	5	查资料。每增加 0.1% 扣 0.5 分。									
$\delta \pm 0.1$ 含量	<40%		≥40%																								
分选工艺	重介	跳汰	重介	跳汰																							
指标 (%)	≤1.5	≤3	≤2	≤5																							

二、生产管理及技术经济指标（100分）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技术指标	介耗：分选每吨煤的磁铁矿粉技术耗量应符合块煤≤0.8kg，末煤、混煤≤2.0kg。		5	查现场和资料。块煤介耗>0.8kg 扣 1 分。末煤、混煤介耗≤1kg 得 5 分；1-1.2kg 得 4 分；1.2-1.5kg 得 3 分；1.5-1.8kg 得 2 分；1.8-2kg 得 1 分；≥2kg 不得分。													
	水耗：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洗水闭路循环等级应当符合 GB/T 35051 规定。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应当符合 GB/T 18916.11 要求。		4	查资料。检查统计报表和现场计量水表，要求先进值： $\leq 0.1\text{m}^3/\text{t}$ ，每超 $0.01\text{m}^3/\text{t}$ 扣 1 分。													
	电耗：电力消耗应当符合 GB 29446 以下规定： 1.现有的炼焦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 $\leq 8.5\text{kW}\cdot\text{h/t}$ ；新建和改扩建的炼焦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 $\leq 7.0\text{kW}\cdot\text{h/t}$ ； 2.现有的动力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 $\leq 4.5\text{kW}\cdot\text{h/t}$ ；新建和改扩建的动力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 $\leq 3.0\text{kW}\cdot\text{h/t}$ 。	8		查资料。检查统计报表和现场计量电表，高于限定值的不得分，每降低 $0.1\text{kW}\cdot\text{h/t}$ 得 0.5 分。													
产品质量	药剂消耗：入浮每吨煤泥浮选药剂消耗应当 $\leq 1.5\text{ kg}$ 。		2	查资料。检查统计报表，每超 $0.1\text{kg/t}$ 扣 0.5 分。													
计量器具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关于煤炭质量的要求，炼焦煤产品质量以精煤灰分、水分和硫分为主要考核指标，动力煤产品质量以发热量、水分和硫分为主要考核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煤炭产品</td><td><math>A_d</math>、<math>Q_{net,ar}</math></td><td><math>M_t</math></td><td><math>St, d</math></td></tr><tr><td>炼焦煤</td><td>批合格率：<math>\geq 98\%</math></td><td>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td><td>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td></tr><tr><td>动力煤</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 $A_d$ ：干燥基灰分；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_t$ ：全水分； $St, d$ ：全硫。	煤炭产品	$A_d$ 、 $Q_{net,ar}$	$M_t$	$St, d$	炼焦煤	批合格率： $\geq 98\%$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动力煤				5	查资料和现场。 $A_d$ 、 $Q_{net,ar}$ 批合格率 $\geq 98\%$ 满分；95-98%得 4 分；90-95%得 2 分；<90%不得分。 $M_t$ 、 $St, d$ 未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需求每批次扣 0.5 分。		
煤炭产品	$A_d$ 、 $Q_{net,ar}$	$M_t$	$St, d$														
炼焦煤	批合格率： $\geq 98\%$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动力煤																	
技术提升	洗选企业应当配备计量器具，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 GB/T 29453 规定。		3	查资料和现场。计量设备每处未安装、数据不准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 2 分，不能实现数据存储的扣 1 分。													
	鼓励开展难选煤、配煤洗选、定制化产品加工等洗选生产工艺和管理的技术攻关工作。		5	开展相关工作得 3 分，取得相关技术认证或成果得 5 分。未开展不得分。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三、机电管理（100分）	机电管理机构及制度	建立健全机电管理机构，责任明确。	6			
		建立健全机电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备包机和巡回检查制度； 2.停送电管理制度； 3.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4.检修工作票和停送电票制度； 5.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改造制度； 6.高低压配电室管理制度； 7.机电事故分析追查制度； 8.电气焊作业管理制度； 9.机电设备润滑管理制度； 10.电气试验制度； 11.防爆电气设备管理制度。				
	档案台账	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和设备档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主要设备实现一台一档； 2.月、半年、全年检修计划； 3.设备检修、润滑保养记录； 4.特种设备台账和操作规程； 5.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6.计量器具台账。	5			
		设备综合完好率不低于 95%，待修率不高于 5%。				
	设备要求	在用设备、备用设备完好。闲置和报废设备及时拆除，生产流程设备无待修状态，未使用淘汰、高耗能设备。	10	查现场。未拆除闲置设备每处扣 1 分。现场使用淘汰设备每处扣 1 分。		
		瓦斯易积聚区域、煤尘集中区域、油脂库等防火、防爆区应采用防爆设备，电气设备应无失爆现象。	6	查现场。每处失爆不得分，其它每处扣 1 分。		
		用电设施和线路绝缘良好，线路不得和热力管路捆扎；禁止任意搭接电源和临时线路；电动设备和电动照明设备拆除后，严禁保留带电线头；电缆接线规范、悬挂整齐、标识清晰。裸露带电导体应当有安全防护措施。	10			
	用电	电气设施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灵敏可靠。电气设施检查符合 AQ 1010 和设备出厂自带保护要求。				
		机电设备应当安设过负荷、过流、短路、过电压等保护装置。				
		车间开关配电箱应当上锁，严禁使用铁丝、铜丝等代替熔断器。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三、机电管理（100分）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当定期检验，检验记录齐全，定期检验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5	查资料和现场。未定期检测扣 5 分，记录不全或其它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		
		电气工作人员高压停送电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倒闸操作票制度；低压设备检修必须严格执行停送电管理制度，办理停送电手续。部分停电检修、带电作业较为复杂的倒闸操作和非电气工作人员在电气场所工作时，应当执行专人监护制。	5	查资料和现场。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扣 5 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配电室	建立健全高低压配电室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变电站运行岗位责任制； 2.变电站交接班制度； 3.设备巡视检查制度； 4.“两票”管理制度； 5.防误闭锁装置管理制度； 6.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5	查资料，每少一项扣 1 分，制度内容不全每处扣 0.5 分。		
		记录齐全，编号清晰完整；入口处设置警示牌，并悬挂供电系统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按照规定配置应急照明；各类电气元件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15	查资料和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失效，每处扣 3 分；无人值班变、配电室未上锁，每处扣 2 分；绝缘用具配备不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每处扣 1 分；缺少操作规程或制度和配电系统图，每处扣 3 分；缺少 1 项记录扣 2 分；其它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高低压电气设备未设安全防护及警示牌每处扣 1 分，电气设备无相关检修、巡视等记录或不全扣 2 分。变电所输出电缆未加装过压过流及漏电保护每处扣 5 分。		
		电工安全绝缘用具、高压验电器、接地线、标志牌、绝缘垫、消防器材及防小动物设施等齐全有效。				
		站内向外输配电线，必须安装短路、接地和过负荷等保护装置，电力变压器必须安装短路、接地、过电流、过电压、过负荷等保护装置，整定保护准确、动作可靠；设备外露带电部分应当按规定设置防护栏网；接地设施保护齐全有效，定期开展试验，试验记录符合规定。				
		电缆孔应当使用防火材料封堵，室外电缆沟应当设置防火隔墙。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当向外开启。				
		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开关柜应当具有防止带负荷合闸、防止带接地线合闸、防止误入带电间隔、防止带电挂线接地、防止带负荷拉刀闸功能；高压柜内照明应当齐全，反送电开关柜应当加锁且并有明显标志；配电室直流屏应当正常可靠，无功补偿应当符合规定。				
	设备接地	电气装置按规定接地或接零，固定设备外壳必须直接二次接地，接地线连接应当牢固可靠，保证其电气连续性符合要求。	4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钢接地线连接处应当焊接，接地线与接地极的连接宜采用焊接，用螺栓连接时应设防松螺帽或防松垫片。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三、机电管理(100分)	设备接地	电动机的接地线应当接在接地螺栓上。	1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防雷系统	全厂防雷设施齐全完好，每年雷雨季节前必须对全厂防雷系统进行检测，记录完整。	2	查资料和现场。记录不完善每处扣0.5分；防雷设施不齐全完好或未检测不得分。		
	检修维护人员工作要求	检修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不得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3	查资料和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检修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清理工作现场及设备，符合“工作完、设备净、场地清”的要求。	3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生产照明	生产照明照度应当符合AQ 1010规定。易燃易爆区域应当使用防爆灯具。	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生产照明线路整齐，照明、信号设施完整齐全，绝缘良好无明接头，固定照明不得使用临时线。				
	现场机电设备、设施	现场机电设备应当符合机电设备完好标准，做到场地清、环境清、机台清，有点检记录、有运转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设备维护记录。	10	查资料和现场。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保护不齐全每处扣2分。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有洞必有盖、有台必有栏、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的要求。				
	信息系统	洗选企业应采用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瓦斯监控系统以及通讯设施，各系统装置应当灵敏可靠。倡导使用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和系统以及先进数字化管理系统。	3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四、安全管理(100分)	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查资料和现场。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扣5分；安全责任制未明确每处扣1分；随机抽查1名负责人和2名责任人，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1人未参保扣1分；规章制度缺1项制度扣1分；未按规定审批扣2分；无记录一项扣2分；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未悬挂，每处扣1分。		
	安全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2.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6.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7.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8.规程措施编制、审批、复审制度。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详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活动，并有完整的记录。	5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四、安全管理(100分)	安全事故	本年度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	发生1次受伤事故扣2分，1次人身死亡事故扣5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数据库，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理措施等。	5	查资料和现场。无制度和数据库扣5分；无管控措施扣3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台账或数据库，制定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方案等。	4	查资料和现场。无制度、台账、实施方案等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通风、瓦斯、防尘、防火、防洪、防冻管理	建立健全通风、瓦斯、防尘、防火、防洪、防冻管理制度，相关安全设施齐全，运行正常，资料齐全。	8	查资料和现场。未制定相关制度一项扣4分；内容1处不完善扣1分；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消防管理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消防制度，消防器材和设施完善，定期检查和更换，资料齐全。	8	查现场和资料。无机构、制度扣8分，其他每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职业病危害防治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10	查资料和现场。无制度扣5分，不健全每处扣1分；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未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健康检查及未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每处扣3分。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应急救援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签署、发放、演练和评估等工作，应急物资储备满足要求，记录齐全。	8	查资料和现场。无机构、制度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性物品管理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性物品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使用专用器具盛放，加强保管、使用等全流程管理，记录齐全。	10	查资料和现场。无制度每处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危险作业管理	组织危险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特殊区域动火作业等）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批后实施。	10	查资料和现场。无制度措施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3分。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四、安全管理（100分）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齐全（包括安全罩、栏杆、危险标志等）。	12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在醒目处设置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风险提示、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主要内容；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详细标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事故预防以及应急措施、应急救援电话等内容。				
	安全距离	洗选企业各建（构）筑物间及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安全距离应符合GB 50583规定。	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安全生产投入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并建立使用台账。	5	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五、环保要求（100分）	环保准入要求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	10	查资料。未验收、申报登记及领取排污许可证一项扣5分。		
	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各层级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明确。	10	查资料。无机构和制度扣10分，职责不明确每处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建立双体系并能有效运行的酌情加1-3分；		
		鼓励建立GB/T 24001环境管理及GB/T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储备足额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专兼职环境应急队伍；应急预案应适时进行修订。	15	查资料。无应急预案扣15分，未备案扣10分，无专兼职应急队伍、未按预案演练扣5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环境污染源管控	煤矸石按规定开展综合利用和处置，洗选矸石处置符合GB 18599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利用处置要求。	25	查资料和现场。未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扣10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的酌情加1-2分。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各项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企业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应符合《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要求。				
	环保设施	企业原煤、精煤、中煤、矸石、煤泥等物料应当在封闭的储煤仓或储煤场中存放，储煤场应配备抑尘设备或装置。	40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采用铁路运输酌情加3-5分。		
		企业厂区有货运车辆轮胎清洗装置，配备有清扫车辆、洒水车辆等环保设施。				
		鼓励采用铁路运输。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时应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				

项目	项目内容	标准规范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扣分原因	得分
六、文明生产（100分）	制度管理	建立健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并开展相关检查，记录详实。	10	查资料。未建立制度扣10分，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工业场所及厂区管理	厂房门口前应当设置入厂须知、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牌板。	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主厂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工艺流程图或设备联系图；每层应当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平面布置图和消防配置平面图。	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工业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当满足“无积煤、无积水、无积尘、无杂物，不漏煤、不漏水、不漏油、不漏电、不漏气”的要求。	20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		
		各类材料库、配件库、油脂库整洁干净，材料配件分类放置、摆放整齐，帐、卡、物一致；库房内外消防、通风、照明、监控等设备设施齐全完好。	20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		
		厂区道路平整、畅通、整洁、无杂物、无积水；各类沟道盖板、井盖齐全、规范、完整。	1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		
		厂区运输道路应设置警示标志、指示和限速标志、位置标志、方向标志等，各种车辆应放置在划定的区域内，标志材料宜采用反光材料。	15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5分。		
		厂区绿化率符合GB/T 50359要求	10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七、实施与监督（100分）		洗选企业是执行标准化管理规范的责任主体，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定期开展自检自评，通过推动标准化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环境水平，实现节能降耗，保障安全生产。	100	查资料和现场。未设立管理机构扣100分，连续3个月未实际开展自检自评扣50分，每月未对照标准规范开展自检自评工作一次扣10分。		
注：1.本表按评分方法进行扣分，各小项分数扣完为止。企业不涉及的项目内容，采用下列公式进行折算： 实得分数=100÷（100—不涉及标准分值）×检查实得分数。 2.本表适用于企业自评，省、市、县监管部门抽查及初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表企业均需留存一份备查。						

检查单位：

考核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附件 2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自评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类型		矿井型□	群矿型□	社会独立型□	
	洗选能力		能力利用率			
	证照、手续是否齐全					
	在册人员总人数		生产工艺			
	中煤利用		煤泥利用			
	矸石处置/利用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及持证率				
		全员数量及教育培训率				
自评情况	序号	名称	标准分	权重	自评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100	0.05		
	2	生产管理与技术经济指标	100	0.3		
	3	机电管理	100	0.2		
	4	安全管理	100	0.2		
	5	环保要求	100	0.15		
	6	文明生产	100	0.05		
	7	实施与监督	100	0.05		
	得分合计					
自评结论						

附件 3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汇总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序号	所属县(区)	煤炭洗选企业(厂)名称	企业地址	隶属集团	洗选能力(万吨/年)	所属类型	洗选工艺	考核得分	申报等级
1									
2									
3									
...									

注：适用于市、县监管部门逐级汇总上报。

附件 4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  
考核评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权重	考核得分	加权得分	考核专家签字
1	人员管理	100	0.05			
2	生产管理与技术经济指标	100	0.3			
3	机电管理	100	0.2			
4	安全管理	100	0.2			
5	环保要求	100	0.15			
6	文明生产	100	0.05			
7	实施与监督	100	0.05			
考核最终得分						
检查结论：该企业洗选能力_____万吨/年，为_____洗选企业，洗选工艺为_____。经专家组现场检查，扣分项_____条，建议_____条，得分_____分，符合山西省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_____级标准要求。						
检查单位：_____ 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附件 5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现场检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是/否	情况说明
1	企业证照、手续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包含备案、土地、取水、环评、工商等)		备案文号及能力： 土地性质（证号或合同）： 环评批复及能力： 取水： 工商营业执照： 其他：
2	企业机构及管理人员是否健全		
注：请将企业证照手续复印件附本表后一同留存（附有九个厅局认定盖章表也可以）。			

检查单位：

专家组组长签字：



---

抄送：各有关煤炭企业、煤炭洗选企业。

---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